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T 海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1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3月1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解,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1日(含当日)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现扩大投资者注册投资风险。

2021年3月19日,海航控股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为依法推进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推动海南航空主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航航空主业概况

航空主业是指由海航集团控股并经营管理的地内外航司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货运、通用航空服务业务,以及提供航空维修、地面服务和专业人员培训等相关航空配套保障业务。

经过27年的高速发展,海航航空主业已成为以海南航空为主要品牌,覆盖“全服务+低成本+通用航空+航空维修”全业务模式的航空集团企业,并成为全球第四大航空集团。当前航空主业经营范围内12架,境外航线覆盖12个,3家公共机牌照,同时还有公务机、直租机托管运营、航空发动机维修、航材维修、飞行培训、专业人员健康体检等资质牌照。航空主业航司运营基地遍布全国重点、一二线城市以及重点旅游城市,已形成海口+海口、广深+成都的“两主两辅”核心基地,布局上海、西安、昆明、福州、郑州、乌鲁木齐等重点枢纽。截至2020年底,航空主业共运营668架民用飞机,132架运输飞机,客运航线数量超1500条;航空主业从业人员6.4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超3.8万人。

二、招募条件与条件

(一)意向战略投资者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或继续战略投资者招募。
2.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战略投资者尽职调查,意向战略投资者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航空主业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以及满足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件,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二)战略投资者资格条件

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公开招募,欢迎国内资本积极参与。战略投资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实力,优秀的现代企业治理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理念。
3.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战略意图,能够有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确定性高。
4. 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牵头人须为实质性运营企业,联合体中须有一个意向战略投资者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意向战略投资者需要以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意向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应承诺如下条件:

1. 对于重整海南航空范围内的境内航司,须确保运营“HU”代码海航控股,有地方国资股东参与的各航司企业要有注册册地、品牌和牌照均保持不变,并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重整后的海南航空主业总部的注册地和运营地应在海南海口。确保海南航空主业不能分割,海航控股及各地方航司一张牌照运营。
3. 确保重整后的海南航空须聚焦于航空主业发展,不能擅自投资、从事,并与航空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
4. 意向战略投资者认可并同意航空主业的破产重整程序,愿意配合并支持破产重整工作。
5. 意向战略投资者认可并同意保持航空主业现有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
6. 意向战略投资者未对航空主业的运营需以确保航空安全为首要目标,两年内保证转

业人员稳定。

7. 意向战略投资者如违背上述承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间: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1日(含当日)前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yjng-hl56@air.com。

(二)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

如果意向战略投资者在2021年4月11日之后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报名。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航大厦

(2)联系人:李强、陈海青

(3)联系电话:13807667011、13518780909

(4)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战略投资者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资产管理或类似履约能力证明(如有);

(5)同意对知悉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6)意向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战略投资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战略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三)报名材料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材料存在缺项、遗漏的,管理人将当场通知补充,并给于3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材料补正而延长。

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在《保密协议》签署当天将保证金凭证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只有签署了《保密协议》和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意向投资者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战略投资者招募。

(四)尽职调查工作

满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航空主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事项项目的尽职调查建议在管理人提供的已有的尽职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应在提交方案前一周前完成。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五)提交投资方案

合格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结构、拟持股主体、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债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件和条件等。

如果在2021年4月18日之后提交投资方案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决定是否与该意向战略投资者启动谈判。

(六)遴选和签约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方案》的审查以及意向战略投资者的商业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方案。最终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及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战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七)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承入选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未选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后按投资方案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战略投资者招募。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13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3月19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解,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2日(含当日)前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现扩大投资者注册投资风险。

2021年3月19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为依法推进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推动机场运营可持续发展,维护各方权益,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场板块概况

机场板块是指由海航集团控股并经营管理的,从事客货、货运为主的境内外机场,以及由机场运营延伸发展出的仓储物流、商贸零售、旅客服务、酒店餐饮等航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业务、机场运营、临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等,机场板块企业的业务范围还涉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少量地产开发运营业务、物业服务等航空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底,机场板块从业人员1.6万人。

二、招募条件与条件

(一)意向战略投资者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随时中止、或继续战略投资者招募。

2.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二)战略投资者资格条件

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为国有控股企业,并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或在地方政府的授权。优先选择总部注册在海南自贸港的意向战略投资者。
3.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实力,优秀的现代企业治理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理念。
4.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战略意图,能够有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确定性高。
5. 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牵头人须为实质性运营企业,联合体中须有一个意向战略投资者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意向战略投资者需要以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意向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应承诺如下条件:

1. 取得机场板块的重整投资资格,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带领机场板块企业依法履行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责任。
2. 确保重整后的机场板块长期保持国有控股地位不变,未经地方政府许可,不得擅自向其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重整后的机场板块总部的注册地和运营地应在海南海口,不得投资向其他第三方投资运营。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新建、改建的机场投资建设管理的统一规划及安排等要求予以落实和配合。重整后积极参与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4. 本重整项目不相关意向投资者自行开展的专项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意向投资者可参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第三方尽职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5. 意向战略投资者认可并同意机场板块的破产重整程序,愿意配合并支持破产重整工作。
6. 意向战略投资者认可并同意保持机场板块现有机场运营管理业务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

7. 意向战略投资者如违背上述承诺,则需无条件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重整项目股权转让给海南地方政府指定的主体承接。

三、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 报名时间: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12日(含当日)前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yjng-hl56@air.com。

(二)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

如果意向战略投资者在2021年4月12日之后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报名。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航大厦

(2)联系人:李强、陈海青

(3)联系电话:13807667011、13518780909

(4)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战略投资者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资产管理或类似履约能力证明(如有);

(5)同意对知悉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6)意向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战略投资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战略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三)报名材料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材料存在缺项、遗漏的,管理人将当场通知补充,并给于3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材料补正而延长。

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保

证金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在《保密协议》签署当天将保证金凭证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只有签署了《保密协议》和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意向投资者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战略投资者招募。

(三)提交投资方案

合格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结构、拟持股主体、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债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件和条件等。

如果在2021年4月19日之后提交投资方案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决定是否与该意向战略投资者启动谈判。

(四)遴选和签约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方案》的审查以及意向战略投资者的商业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方案。最终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及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战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承入选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未选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后按投资方案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战略投资者招募。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交所以南光电”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8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地点

1.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龙腾路4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4,391,56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4,391,56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91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9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姜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潘延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为林先生、郑彬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徐伟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391,562	100,000	0

(二)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391,562	100,000	0

(三)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391,562	100,000	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2,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姜发明先生先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5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